

中國行政評論

第2卷第3期 民國82年6月 頁1~14

The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2 No.3 June 1993, pp.1~14

#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和「公民參與」之探討

A Study o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nd Citizen Participation

BY

\*吳英明 Eing - Ming Wu

## 摘要

公共行政及公共政策的發展需要公衆行動的支援與配合；成熟公衆行動的參與可以充實公共行政及公共政策的內含。本文的目的在於闡明未來公共事務的管理必需架構在成熟的「公民參與」及公私部門的協力關係上。「公民參與」係指人民以主權者的認知及實踐，透過資訊及知識的吸收和公開的參與機會，對公共事務貢獻自己的意志、情感、及行動。公私部門的協力關係乃指公部門與私部門共同尋求目標、策略、及資源的整合，共同分擔經營社會的責任，及共創可同享的成果。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目標在於透過公私部門的「協力體」為人民及社會累積最大福祉。公私部門協力關係至少包括合作及合夥兩個層面。本文探討的範圍包括公民參與的意義，公私部門互動的模式，及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意義。

**關鍵詞：**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公民參與。

##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policy requires the support and cooperation from public actions; the participation of a mature public action would enhance the content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policy.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articulate that future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has to be build on the foundation of both the mature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By citizen participation we mean citizens recognize and exercise his/her sovereign power: are provided open access to public information and participation; and find ways to contribute his/her will, affections, and action to assist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By public/private partakership we mean public/private sectors are collectively seeking the integration of goals, strategies, and resources; formulating the relationship for shar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building society; and creating mutual benefits. Public/private partakership are aimed to creating the most benefits for citizens and society through "partakers" relationship. Public/private partakership includes at least two dimensions: cooperation and partnership. The scope of this article includes "the meaning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public/private interaction models", and "the meaning of public/private partakership".

**Key words:** Public/private Partakership; Citizen Participation.

\*作者為美國喬治亞大學公共行政博士，現任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副研究員暨副教授。

Docto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Georgia;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Sun Yat-Sen Center for Policy Studies a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壹、前言

我國由於受到公部門財政緊縮的危機，民間資源整合運用的需求，公眾參與公共事務意識的提高，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等因素的衝擊，公部門與私部門單位對彼此角色的調適及互動關係的發展最近開始受到的討論。「獎勵民間投資重大公共建設」、「鼓勵民間參與公共事務」及「公營事業民營化」等事務似乎是政府部門與民間單位現階段共同關心的公共議題。但是，目前公私部門雙方面對於互動關係的建立，似乎僅停留於「獎勵型」、「參與型」、「投資型」、或「民營化」的作法，而無法在理念及行動上的做進一步的突破。基本上，公私部門互動關係所必須探討的應是政府與民間單位在變遷的環境中共同經營公共事務必需有的基本精神及架構。公私部門互動關係應該是朝著一種資源整合與利用的「協力體」來發展，彼此尋求共生共榮方式的建立，而不是公部門單方面的指揮、控制、或鼓勵。再者，公私部門互動關係的發展必需要以成熟的「公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 為基礎才會健全持久。這些認知應是探討公私部門互動關係所不能忽略的，也是本文研究的動機。

現代化政府的運作基本上需要明確的公共政策來引導及規範，同時也需要成熟的「公眾行動」(Public Action) 來支援配合。「公眾行動」是一種社會不同團體經過互動活動所產生有目標的集體行動(Wuyts, Mackintosh, and Hewitt, 1992)。公共政策需要公眾行動的支援及回饋，否則政策會偏離民意和人民真正的需求，政策的執行也會受到無謂的阻撓。公共政策若缺乏民衆自主性的行動配合，政策目標的達成便發生問題。如何培養一個優良的環境來帶動民衆參與實在是非常重要。政府在財政緊縮危機及增稅受限的情況之下，公務員及行政決策者必需要具有扮演「公共企業家」(Public Entrepreneurship) 的能力；其任務之一在於推動更多的民衆參與，使民衆及民間團體有更多的機會參與設計和執行公共服務的提供，以達到開發財源和提昇經營管理之效率(Bellone & Goerl, 1992; Osborne & Gaebler, 1992)。「公共企業家」是一位「心存人民的



企業家」(Civic-regarding Entrepreneurship)，他／她努力開發人民可以貢獻力量的機會，同時注重提昇公民對公共服務「抱怨批評」的能力，並設法增加公民願意協助政府矯正行政缺失的努力(Bellone & Goerl, 1992)。基本上，「公共企業家」具有實踐「公民參與」的理念及推動公私部門良性互動關係的特質與能力。「公共企業家」充分瞭解公部門單位必需透過「公民參與」精神的實踐，尋求與私部門建立健全的互動關係，唯有如此政府才有可能有效的經營管理公共事務和執行公共政策。

再者，政府的運作必須發揮資源整合利用的功能，政府對資源範圍的概念至少應包括公部門、私部門、及人民等方面。在「新政府運動」(Osborne & Gaebler, 1992) 這本書中提到政府可以做得更好，如果政府發揮「指導性」、「社區自主性」、「競爭性」、「任務性」、「效率性」、「顧客導向」、「企業性」、「預見性」、「權力分散」、及「市場導向」等十項原則。政府透過這些相當企業性原則的運用，將能有效的整合公私部門的資源以提高生產力。檢視這些企業性原則，我們不難發現未來政府運作的取向在於尋求公私部門合理互動關係的建立，公私部門共同經營人民所需要的政府及社會，使人民的福祉可以得到最大的保障與滿足。「新政府運動」的精義其實不應止於政府「企業性」特質的增強而已，而是在於透過政府「企業性」能力的增加，推動公私部門互動關係的建立，共同承擔經營公共事務的責任與機會。

行政院長連戰先生上任以來積極推動「獎勵民間投資國家建設」及「國營事業民營化」等政策，鼓勵民間參與高速鐵路開發建設的計劃是一個例子。公部門開始認識到自己的財力、物力、人力、及智力都相當有限；私部門的資源若無法充分的利用、整合，並導入國家建設的行列，這將是國家、社會及人民共同的損失。換言之，「公部門資源」與「私部門資源」和「人民的資源」若能充分的整合利用，那麼政府、社會、人民都互蒙其利。但是，「獎勵民間投資國家建設」仍偏重於私部門的「財務投資」(Financial Investment)；「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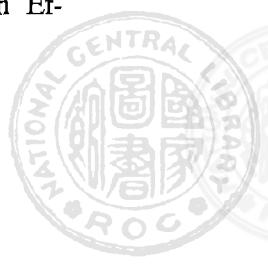


「事業民營化」則偏重於市場機能及企業管理方法的引進。這些作法雖然都很重要，但卻無法窺見公私部門互動關係的精華。公部門與私部門的互動關係不能僅以「民間投資」、「市場機能」，及「企業管理」等企業性機制做為運作的基礎而已，這種認知是不夠完整的。一個社會若沒有成熟及蓬勃的「公民參與」，公私部門互動關係則缺乏肥沃的土壤可以落根發展；一個社會若缺少「公民參與」的機制，公私部門互動關係的發展可能會有偏差，例如官商勾結、圖利他人、利益輸送等弊病。

「獎勵民間投資」與「民營化」雖是世界各國公共政策的主要趨向，但這些政策真正所要推動的不只是一種新的經營開發策略而已，而更在於為政府及社會建立新的協力體：「公私部門互動的連結」。希望透過這個公私部門協力體為國家、社會、人民累積最大及永續的利益。政府運作引進企業性的機制勢必衍生公私部門間新的互動關係；政府企業性機制功能的充分發揮，也必需以公私部門良性的互動關係及成熟的「公民參與」為基礎。本文試以公私部門協力關係（Partnership）來闡述這個新協力體，並以公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的觀點來說明這個協力體的運作基礎。本文之目的在於為建立一個以成熟「公民參與」為基礎的公私部門互動關係提供理論根據。本文探討的重點包括公民參與的意義，公私部門互動之模式，及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意義。

## 貳、公民參與的意義

「公民參與」的精神及運作是民主政治理論的具體表現。「公民參與」乃指人民或民間團體基於主權的認知及實踐，對於政府的行動及政策可得充分的資訊，同時也有健全參與的管道。人民從知的過程中掌握較豐富的資訊，培養受尊重的認知，進而將感情、知識、意志及行動在所生活的社會中做累積性的付出。民主政治基本上是植基於「人民的同意」（Consent of the Governed），「知的公民」（Informed Citizenry），及一個「有效的公眾參與系統」（An Effective Public Participation System）。



fective System of Public Participation)。因此，行政單位應注重與人民的互動，透過良性的互動贏得人民的信任及同意，為行政單位公權力的存續提供合法性基礎。

另外，行政單位應尊重人民知的權利，使人民具備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識及資訊。「知的公民」是公共事務推動的基礎及助力。而且，政府資訊及政策的公開化可提升人民關心公共事務的興趣，並防止行政單位的黑箱作業及政策盲點。再者，行政單位應該提供「公民參與」的機會，因為民間個人或團體的感情、意志、知識、人力與資金是行政單位所亟需的資源。行政單位要能透過人民的同意、順服、知識、及多元參與匯集民意及共識，如此始可能有效的推行公務。「公民參與」的精神不能脫離「人民的同意」、「知的公民」、及「有效的公眾參與系統」，社會透過有意義的「公民參與」將增強「公民資本」(Civil Capital)的內含及充實「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品質(Bellone & Goetzl, 1992)。「公民資本」係指公民協助解決公共問題的能力及公民行為的負責態度。「公民社會」是一個以公民權利為基礎，可以讓公民發揮自主性及參與性的社會。政府單位從「公民參與」過程中，不僅可贏得人民的信賴(Public Trust)，並從彼此認知的調適及改變中學習共同發現問題的盲點，並且共負解決問題的責任。「公民參與」不是一種策略而是一個現代化民主國家優於其他社會的寶藏；公民社會品質的提昇若沒有成熟的「公民參與」是無法達到。

「公民參與」在實行民主政治的國家受到尊重及廣範的運用，其好處至少有下列幾項 (Kernaghan, 1986)：(1)政府的行動和政策較能針對民衆的需要；(2)增進公私部門資訊交換；(3)透過更多參與管道使不同階層的利益受到考量及保護；(4)民衆的參與感增加政府活動的合法性 (Legitimacy)；(5)增強政府向人民負責任的落實。公民參與雖有上述之優點，但亦有下列限制必需克服(Kernaghan, 1986)：(1)公民參與相當費時；(2)缺少專業知識的參與對政策不見得有幫助；(3)增加一些較不受到代表群體的「參與」外觀而已，不具任何實質



意義；(4)有組織的團體可能控制參與機會；(5)民意代表與人民競爭決策的權力，使民意代表受委託執行決策權的職責模糊了；(6)公務員受制於「公民參與」的意見表達，而無法真正對公共利益做全面的考量。儘管如此，「公民參與」仍被視為增進政府運作一種重要且寶貴的資產 (Asset)，它需要被更完善的開發及利用（吳英明，民 81 年）。先進國家的行政運作莫不把「公民參與」的精神以法律規範實踐之；例如美國的「聯邦政策諮詢法案」(Federal Policy Advisory Act) 及「行政程序法」(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中均對人民或團體參與政策聽証的機會授予法律地位。加拿大政府為了增加「公民參與」及提高「行政單位對人民需求的回應程度」也有類似美國的作法；她對於弱勢團體（例如，消費者及原住民）則另外撥款協助其成立組織，使其能更有效的參與公共事務。

「公民參與」是現代化政府推動公共事務不可或缺的要素；亦是一個社會中很重要的資產。以先進國家的都市發展為例，「公民參與」都市事務的程度及成熟度對都市發展及建設的成敗具有相當關鍵的影響力。「公民的同意」、「知的公民」、及「有效的公眾參與系統」，都是提昇「公民資本」的素質及促進「公民社會」的基礎工程，同時亦是都市發展最重要的資產（吳英明，民 81 年）。未來公共事務的規劃及推動應從帶動「公民參與」及提升「公民資本」和「公民社會」的素質著手。「公民參與」基本上是一個「由下而上」（Bottom up）的作法，使人民具有知行合一的能力，共同推動公共事務。從公私部門互動關係的觀點而言，「公民參與」的實踐不在於公民對公共事務「參與」的動作而已，其內含在於公部門懂得珍惜運用「公民參與」這個寶貴的資源；公私部門透過參與管道的建立共同增加合作合夥的經驗；及人民希望從參與的過程中表現對高品質「公民社會」的追求。一個社會愈有豐富「公民參與」的經驗，公私部門互動協力的潛力就愈大。

私部門的公共參與應以成熟的「公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 為基礎；



公私部門的協力關係（Partnership）的建立也不應脫離「公民參與」的基本原理。蓬勃的「公民參與」所能帶動的不僅是民間「參與性」或「企業性」的「財務投資」而已，更重要的是民間「意志、感情、及行動」的投入，而後者往往比前者更具意義。目前，公私部門互動關係的發展較缺乏這種基本認識。一個社會若缺少「公民參與」的基礎工程及忽略其重要性，那麼「獎勵民間投資」或「鼓勵民間參與」的政策可能無法有效推動，公私部門健全互動關係之建立可能落空。為了落實政府「獎勵民間投資國家建設」及「民營化」的政策，我們的社會必需瞭解以「公民參與」為基礎的「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否則，「獎勵民間投資」或「鼓勵民間參與」的政策將永遠只是一種理念而無法被充分執行。

### 參、公私部門互動之模式（註1）

從公共行政運作的發展而言，「公民參與」及公私部門的「合作生產」（Public/Private Coproduction）的觀念及作法在先進國家已被廣泛運用。私部門及民衆透過民主政治所保障的機會提供知識及情感參與公共問題的「集體解決」（Collective Problem-solving）。「公民參與」及「合作生產」的作法，不僅為公共事務的管理提供一種解決問題的方式，同時更是激勵參與者對「公民資格」（Citizenship）的驕傲及社會責任履行。公部門如能誘導人民及私部門這種參與感投入在國家發展的建設中，不僅有助於各種建設的推動，更能夠造就公民及民間團體成為「知的公民」或「知的民間」，從知的當中培養更多的成熟參與來貢獻知識及其他資源。一個真正實行民主政治的政府，其運作是建立在成熟「公民參與」的根基上；一個健全的行政發展理應也植基於「公民參與」的實踐上。因此，從公共行政及民主政治的角度而言，「公民參與」及「公私部門合作生產」應是政府運作中不可或缺的觀念及作法。

根據統合理論的觀點，在資本主義及多元化社會的體制中，公部門（各層



級政府單位）及私部門（民間或企業相關團體）間的互動與協議關係日趨頻繁。公部門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一方面扮演誘導性角色，使資源充分運用，例如提供私部門投資誘因；另一方面則扮演干預性角色，確保公共利益，例如環保管制。私部門則亟思利用公部門的力量來推動公共政策，創造有利的投資環境。就統合理論而言，公部門與私部門透過互動關係之建立，共同發現及解決公共問題 (Magagna, 1988)。另外，以都市發展為例，公私部門關係的重建及維繫可減輕公部門窮於應付地方性建設需求的負擔，並符合地方性利益創造及資本累積的功能（吳英明，民81年：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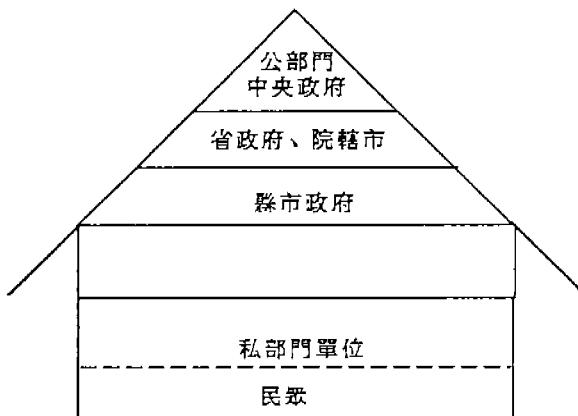
就民主政治理論而言，公私部門互動關係的建立亦應以造福人民為依歸。為了方便說明，本文嘗試以房子的屋頂為防護體做比喻，說明公私部門的互動應該為人民及社會提供安全福祉的防護體；以民眾或公民參與代表屋身及房屋的基礎；以實線代表缺少參與機會和分隔的狀態；以虛線的短長代表參與和整合機會的多寡。未來公共事務的管理將超越以公部門或私部門單獨承擔責任的作法，而係以一種公私部門合作、合夥的協力關係做為主導。公私部門互動關係可以下列三種模式來說明：垂直分隔互動模式；水平互補互動模式；及水平融合互動模式。

### 一、公私部門垂直分隔互動模式

過去囿於政治民主化及私部門發展成熟度的限制，公共事務的處理方式係以公部門的層級政府為領導中心，私部門及民眾則依存於這個層級架構之下，其關係如圖一所示。公私部門互動模式係以公部門作為上層主導指揮，私部門則處於下層配合及服從的地位。私部門及民眾的活動係在公部門所架構層級組織下做有限度及分隔式的發展，私部門的發展同時也是被用來策略性的支持公部門的政策。公私部門的互動屬於一種垂直分隔式及階段性互利的互動關係。在公私部門垂直分隔互動模式中，公私部門的互動較屬互相對立或相互利用，而無法與民眾參與結合共同建立休戚與共的關係；公部門往往單獨承擔為人民



及民間謀求福利的責任。在這個互動模式中，公部門的行為缺少來自基層民眾和民間單位的參與及監督，而必需獨自為人民及社會承擔提供防護體的任務；公私部門的互動無法發揮資源整合及利用的功能。



圖一 公私部門垂直分隔互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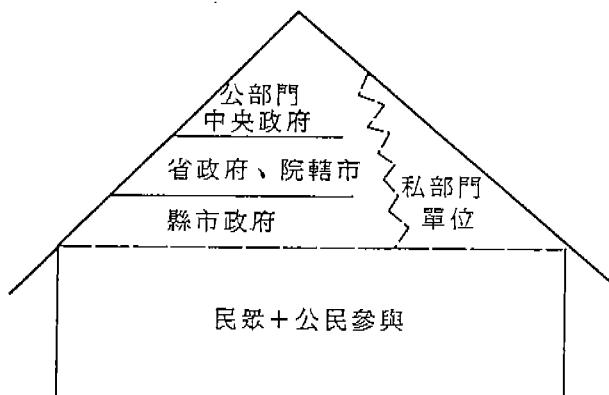
## 二、公私部門水平互補互動模式

隨著政治民主化程度及私部門活動成長與成熟度的增加，私部門開始做「企業」社會責任的反省，公部門開始認識到自己能力的有限性而尋求私部門做互補性的支援，如圖二所示。公私部門水平互補性的互動模式強調公私部門互相依存配合的程度增加；私部門脫離單純是公部門體系下附合體的地位。私部門透過社會責任意識的反省，開始學習與公部門發展合作或合夥關係，而作互補性的協助。在這個模式之下，公部門仍然是較處於主導的地位，但已不是完全指揮或控制的型態；私部門雖較處於配合地位，但並不是處於完全服從或無異議的地位。

公私部門水平互補互動模式，可能是一種公私部門轉型或階段性的互動模式，也可能是一種功能性的互動關係。所謂轉型或階段性互動模式係指，公私部門互動關係乃從傳統垂直分隔式的互動關係蛻變而來，同時也往另一個更緊



密的互動模式演進。所謂功能性的公私部門互動關係則指公私部門在一個社會中因其功能與使命皆不相同，雙方分地而治僅做功能性的支援配合。就公私部門水平互補互動模式而言，社會體制的經營已不再由公部門獨自承擔指導，私部門嘗試發揮力量與公部門共同為人民及社會營建防護體；民衆也透過「公民參與」的機會漸漸學習表達意見及監督公私部門的運作。基本上，在這個模式之中，私部門及民衆透過不同參與的管道循序與公部門進行資源與資訊的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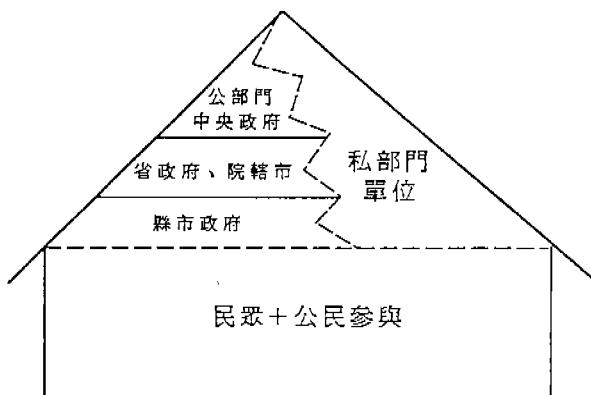
圖二 公私部門水平互補互動模式

### 三、公私部門水平融合互動模式

隨著經濟國際化與自由化、政治民主化、及公部門私營化(Privatization)的潮流，現代公私部門的互動模式趨向於公私部門與民衆共構生命共同體如圖三所示。私部門不再只是依存或偏存於公部門之下的附合體，也不只是單純配合公部門，而是與公部門形成一種水平式鉅齒融合的互動關係。公私部門的互動從傳統的「指揮—服從」、「配合—互補」轉化成「協議、合作、合夥」平等的協力關係。社會體制的經營不再由公部門完全主導，公私部門充分瞭解「分擔責任」與「共創利益」的重要性。私部門對不同層級的政府在不同的事務上，



作不同程度深入的互動；某些事務公部門對私部門活動有較深的影響，反之亦同。公私部門的互動關係同時必需以民衆利益及意見為基石，在各種公共問題的處理上做不同程度的合作、合夥行為。在這個互動模式中公私部門雙方都充分瞭解對方的重要性及不可或缺性，並透過平等、互重、及互相學習的實質行為，共同尋求解決公共事務的最佳方案及落實公共福祉的方法。這個模式說明公私部門形成一個新的結構體為人民及社會建構更堅固更完善的防護屋頂，使人民的利益得到更大的保障；同時，這個防護屋頂也架構在公民參與穩固的基石上。公私部門的互動以人民為基礎；公私部門互動的所產生的利益落實在人民身上；公私部門互動的內含也受到人民的監督。



圖三 公私部門水平融合互動模式

#### 肆、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意義

「協力」表示某特定事務的參與者對於該事務之處理具有目標認同、策略一致、及分工負責的認知和實踐。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乃指存在於公私部門的一種互相依存共生共榮的關係；公私部門在不同公共事務的處理過程中，彼此透過雙向水平參與的方式建立共識、共同分擔責任及分享利益。公私部門協力關



係包括合作及合夥兩個層面，它是一種將私部門參與公共事務地位「合法化」或「正式化」的作法；公私部門互相倚存的程度會因合作、合夥關係的建立而增強。

合作關係乃指在公私部門水平互動過程中，公部門扮演「誘導性」和「支援性」的角色，而私部門扮演「配合性」角色。「合夥」關係乃指在公私部門互動過程中，公部門與私部門形成平等互惠、共同參與、及責任分擔的關係。「合作」與「合夥」關係的主要差異在於公私部門共同決策及責任分擔的程度；公私部門在「合夥」關係中的共同決策程度比「合作」關係來得高（吳英明，民 81 年：1-2）。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互動屬於水平雙向而不是垂直單向。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可以兩人共乘「協力車」的運作作比喻。協力車上的參與者對車子駛往的方向、要達成的目標、及分工負責的情形必需有很好的默契、認同、和效勞的意願，否則協力車的運作恐怕會很沒有效率，甚至無法運轉。協力車上的位子雖有前位與後位之分，但並沒有主要及次要參與者之別，因為每一位參與者的力都很重要，任何一方的怠忽職責，馬上會使協力車效率降低，甚至目標無法達成。協力車前位者負責掌握方向而後位者配合速度；若前位者對方向掌握不準確或後位者不能全力配合，協力關係就遭破壞。協力車上的參與者為了達成共同的目標，彼此要互相信任、互負協力之義務、同負風險、同享成果。從協力車運作的觀點而言，參與者沒有地位性高、低之分，而有功能性職責之別；參與者間的溝通要良好，對目標之訂定及達成策略要有很高的共識。另外，協力車的運作並非無拘無束，它不能脫離交通規則的規範。否則，協力車的運作可能製造很多交通或社會問題。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與協力車參與者間的關係一樣。公私部門對公共事務的經營在地位上較少以「上對下」、「高對低」、「指揮－服務」、「控制－支配」的態度來詮釋，而是從實質運作內含的溝通、互動、分工、分責來達到成共同的目標或社會福祉的提昇。公私部門協力關係雖存在於公私部門間，但該



關係的內容仍應受到民意的檢驗及法律的規範，該關係的發展程度會受到公民參與成熟度的影響。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代表一種經營社會體制的新結構體，該結構體是建立在民主式公民參與的基礎上。公私部門協力關係若缺少此種基礎或不是建立在這種基礎上，那麼公私部門間縱使有協力關係，其能為人民及社會累積的福祉必會有限甚至是負面的，因為公私部門的互動缺少「公民參與」的滋潤及監督之故。因此，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發展無法不以公民參與的實踐為基礎。

## 伍、結語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建立及充實是未來政府運作、社會體制的經營、及公共政策的主流。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並非指政府功能的解除或一個理想社會的建立，而是較著重在公私部門角色的改變，社會資源整合利用策略之探討，及社會經營新結構體的產生。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必需以成熟的「公民參與」為基礎，若缺少此認識，那麼公私部門則缺少可以健全發展協力關係的基礎。

## 註釋

註 1：本段係自吳英明、孫嘉陽（民 81 年），「都市政策之研究：公私部門聯合開發之探討」第貳章修訂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

## 參考文獻

吳英明、孫嘉陽（民 81 年）都市政策之研究：公私部門聯合開發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書。計劃編號 NSC.80-0421-P.110-01-Z。  
Bellone, Carl J. and George Frederick Goerl (1992) Reconciling Public Entrepreneurship and Democrac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52; No. 2;



P.130-134.

Kernaghan, Kenneth (1986) Evolving Patterns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veness to the Public.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Vol. 52; p.7-16.

Magagna, Victor V.(1988) Representing Efficiency: Corporatism and Democratic Theory,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50; No. 3; P.420-444.

McGregor, Eugene B. (1984) "The Great Paradox of Democratic Citizenship and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44: 126-132.

Osborne, David and Ted Gaebler (1992) Reinventing Government: How the Entrepreneurial Spirit is Transforming the Public Sector, Commonwealth Publishing Co., Ltd. 劉毓玲譯（民國82年），新政府運動，天下文化出版；黎銘總經銷。

Wuyts, Marc; Maureen Mackintosh; and Tom Hewitt (1992) Development Policy and Public A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